

警惕伸向孩子们的电诈“黑手”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天阳 梁瀚伟

“点击就送限量皮肤”“明星发福利，扫码进群领签名照”……当你沉浸在游戏世界的喜悦中，或深夜刷着偶像的最新动态，这些看似“量身定制”的福利信息，是否也曾悄然出现在屏幕前？许多未成年人信以为真点开链接，却不知正一步步踏入骗子设下的陷阱。

如今，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不断翻新，尤其瞄准社会经验不足、防范意识较弱的未成年人。骗子利用孩子们喜爱游戏、追逐明星，信任权威的心理，以“免费福利”“低价优惠”“明星互动”等话术，诱骗他们操作家长手机转账，甚至骗取个人信息、人脸影像等敏感数据，造成深远危害。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提醒，未成年人及家长应当时刻保持警惕，牢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一旦发现受骗，立即保存证据并报警。相关平台方也应加强内容审核与风险提示，多方携手，共筑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坚实防线。

“免费皮肤”背后藏陷阱

自称“游戏大神”的未成年主播徐某，常在平台直播热门游戏，吸引了不少小“粉丝”。他看准了小“粉丝”对游戏皮肤和装备的渴望，便开始编造谎言，发布“充值返利”“免费领皮肤”等虚假广告。

未成年人郝某就是其中一名受害者。出于对“大神”的信任，他多次按对方指示，用家长手机扫码支付所谓“押金”“验证费”，累计被骗11万余元。直到家长发现账户异常，这场骗局才被揭穿。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网络平台虚构事实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其作案时未成年，且认罪悔罪，积极退赔，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这类骗局往往利用未成年人对游戏充值、虚拟物品的心理渴求，实施精准诈骗。”怀柔法院法官指出，犯罪分子多选择在游戏社区、直播平台、短视频评论区等未成年人聚集地投放引流信息，以“免费福利”为诱饵，实际一步步引导其进行转账操作。依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家长应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



为的监督，非必要不告知孩子支付密码，并对大额支付开启验证机制。同时，也要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明确告知“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轻信网络陌生人发来的优惠信息。

“明星助理”发福利实为骗局

随着“粉丝”经济快速发展，这一群体也成为电信诈骗高发领域。2021年2月至11月，孙某等6人通过购买二手手机、流量卡及虚假明星QQ账号，组建多个“明星粉丝福利群”，在短视频平台、明星超话、粉丝论坛中发布“明星发福利”“扫码领签名照”等虚假信息，吸引大量未成年人加入。一旦有未成年人进群，孙某等人便扮演“明星助理”或“客服”，以“认证家长身份”“补交手续费”“保证金”等话术，诱骗受害者使用家长手机扫码转账。为逃避打击，将赃款通过多层转账、兑换

成虚拟货币等方式洗白。孙某等人在不到一年时间内诈骗他人财产高达400余万元，受害者遍布多个省份。

法院审理后认为，孙某等6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另有4人明知系犯罪所得仍协助转移资金，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孙某等6人有期徒刑四年至十二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其余4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五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这类骗局不仅利用未成年人追星心理，更通过伪造明星语音、假造活动海报、组建“氛围组”成员互相配合等方式增强可信度，令人防不胜防。犯罪分子往往选择深夜或周末等家长监管较松

时段作案，甚至通过视频电话远程操控未成年人员操作手机，犯罪手段隐蔽，欺骗性极强。

为此，法官建议，家长应加强对子女的反诈骗教育，提醒其理性追星，不轻信所谓“明星福利”，绝不向陌生账户转账或提供个人信息。学校也应将网络安全教育纳入日常课程，帮助学生识别常见电诈手法。

莫因一时贪念成帮凶

最让人惋惜的，还有那些原本站在“被骗”边缘，最终却成为“帮凶”的孩子们。2023年9月，3名在校学生高某、王某、魏某在社交平台上结识了从事电信诈骗的“上线”，对方许诺“只需办卡打电话，每天轻松赚几百”，3人虽意识到可能违法，但仍抱侥幸心理参与其中。他们使用他人身份办理手机卡，协助诈骗团伙拨打电话，导致一名受害者损失3万余元。

案发后，高某等3人主动投案并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认为，3人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高某、王某系初犯，偶犯，积极退赃并预缴罚金，确有悔罪表现，法院依法判处缓刑；而魏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参与违法活动，主观恶性较大，被依法判处实刑。

“这些未成年人本是诈骗犯罪的‘潜在目标’，却因一时贪念成了‘犯罪帮凶’，令人痛心。”法官表示，帮助诈骗团伙拨打电话，提供银行卡、转移赃款等行为，均可能构成诈骗共犯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

据介绍，在处理未成年人涉诈案件时，法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是否自愿认罪等因素区别处理，对真诚悔过、积极弥补损失、人身危险性较低的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则判处实刑，彰显法律威慑力。

法官呼吁，家庭、学校与社会应当共同关注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与心理健康，加强法治教育与价值引领；广大青少年要牢固树立“不劳无获”观念，明辨是非，远离犯罪，绝不因“来钱快”而牺牲自己的未来。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任何利用技术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法官表示，无论是诈骗活动的组织者、实施者，还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参与者，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只有家庭、学校、社会与司法形成合力，才能最大限度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对未成年人的侵害，守护每一名青少年健康成长。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李超

随着“租车潮”的悄然兴起，不少人动起了将私家车对外出租来获利的心思，但发生交通事故后，也引发了不少保险赔付争议。

于某某为其名下所有的一辆私家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保险合同约定投保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并在责任免除条款部分约定：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向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于某某将其私家车通过某汽车租赁公司对外出租。承租人张某在租赁该车辆自用途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车辆受损，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由于该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于某某向法院起诉保险公司索赔。

保险公司认为于某某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符合商业险免责情形，故不予赔偿。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于某某在投保时车辆的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汽车”，后其车辆的使用性质变更为租赁车辆，用于出租收取租金，案涉车辆的使用性质已经不同于投保时约定的“家庭自用”，而是转变为以获取收益为目的的商业性使用。车辆出租后，车辆实际使用人或管理人从特定主体变为不特定的主体，投保人或车主对保险车辆的控制力明显减弱。同时，车辆用途的

改变，客观上大幅提高了车辆的使用频率，扩大了行驶范围，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出险的概率亦相应大幅提高，导致保险公司所承担的风险远远超过投保时按“家庭自用”用途所确定保费的承受范围，应当认定案涉被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超出保险人应当预见的范围。

此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于某某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在车辆改变使用性质后未向保险人履行通知义务，且案涉事故系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的责任。

最终，天津市三中院判决驳回于某某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承办法官褚宁认为，在保险标的遭遇保险事故的概率明显上升的情况下，保险合同当事人缔结合同的基础发生重大变化，保险人若继续以原先的保费承担显著增加的风险，既违反对价平衡原则，也将损害保险人的风险防控体系，不利于保险业的健康长久发展。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就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进行了规定，赋予保险人相应的救济权以实现权利义务的公平。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改变，客观上大幅提高了车辆的使用频率，扩大了行驶范围，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出险的概率亦相应大幅提高，导致保险公司所承担的风险远远超过投保时按“家庭自用”用途所确定保费的承受范围，应当认定案涉被保险车辆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超出保险人应当预见的范围。

此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于某某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在车辆改变使用性质后未向保险人履行通知义务，且案涉事故系在租赁过程中发生的，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的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由赵某监护人赔偿李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损失中的合理合法部分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3万余元。

“抽凳子”致同学摔伤，怎么赔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舒奕 邓雪莹

抽掉同学凳子致其摔倒骨折，谁该承担赔偿责任？前不久，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校园“抽凳子”案。

2024年3月，初一学生赵某课间路过同学李某的座位。在李某刚要坐下时，赵某从背后突然抽掉李某凳子，李某坐空摔倒在地。经诊断，李某骶椎骨折，需住院治疗。后李某诉至青山区法院，要求赵某及其监护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万余元，并要求学校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事实清楚，核心争议在于赔偿责任如何分配。

因赵某突然抽掉李某凳子，导致李某坐空摔倒在地，骶椎骨折，赵某虽没有故意伤

害李某的主观心态，但其在玩耍过程中导致李某受伤是客观事实。因此，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赵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于赵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其侵权行为产生的赔偿责任应由监护人承担。

关于学校是否应该承担责任，法院认为，事故发生前，学校对校园安全进行过日常教育和培训。事故发生时，学校无法预判并及时阻止赵某抽凳子这一明显具有突发性的行为。事故发生后，学校将李某及时送医，垫付费用并通知家长。对于李某受伤，学校无过错，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学校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无需赔偿。

最终，法院判决，由赵某监护人赔偿李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损失中的合理合法部分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3万余元。



养非亲生子三年 抚养费能否追回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孙庆钰

3年来按月支付抚养费，一心呵护着“自家娃”，一份亲子鉴定报告却突然颠覆认知——孩子和自己没有半点血缘关系。这场反转剧情，不是电视剧的狗血桥段，而是真实发生的抚养费纠纷。当婚姻里的“谎言”被戳破，已付的抚养费能否追回？

陈某(男)与林某(女)于2015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小林。2016年7月，两人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小林由母亲林某抚养，陈某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2016年离婚后至2019年期间，陈某共计支付抚养费32000元。

随着孩子长大，陈某总觉得小林与自己相貌差异较大，2019年他提出进行亲子鉴定，却因林某不同意而未能如愿。此后陈某便停止支付抚养费。2024年10月，因陈某向林某索要抚养费，陈某再次要求进行亲子鉴定，经委托鉴定后，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显示，排除陈某是小林的生物学父亲。

2025年2月，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陈某认为，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非亲生子女，有权要求林某返还已支付的32000元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林某则辩称，陈某自2019年起就未支付抚养费，当时就已知晓小林并非其亲生子女，其提出返还抚养费的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不应得到支持。小林是自己与陈某婚前怀上的，彼时双方并无夫妻间相互忠诚的义务，故不应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漫画/高岳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非婚生子女，属于无抚养费义务却实际履行了抚养责任的情形，根据法律规定，陈某有权要求林某返还已支付的抚养费。对于诉讼时效问题，法院指出，诉讼时效应从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孩子并非亲生之日起计算，即从2024年10月25日司法鉴定书作出之日起算，而非从陈某停止支付抚养费之日起算。本案适用3年普通诉讼时效，陈某于2025年2月起诉，其主张未超过诉讼时效，故应予支持。

法院认为，林某的行为违背了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导致陈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非亲生子女，侵犯了陈某的人格权利，给她造成了精神损害，林某应进行精神损害赔偿。综合案件具体情况，酌情认定林某向陈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遂判决林某向陈某返还抚养费32000元，并向陈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法官表示，婚姻的根基在于真诚相待，夫妻间的忠实义务既是道德共识，更是法律明确规定的责任。在婚姻关系中，隐瞒子女血缘真相的行为，不仅会摧毁夫妻信任，撕裂家庭关系，还可能触发法律追责，侵权方需承担返还抚养费、赔偿精神损失等民事责任。当事人若对子女血缘关系存合理疑虑，应通过司法鉴定厘清事实，避免凭主观臆断采取停付抚养费等极端行为。需特别注意，权利主张受诉讼时效约束，时效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损之日”起算，当事人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权，防止因超过时效丧失胜诉权利。

「网约车顺风车」被撞，损失谁买单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罗燕

“我花钱坐你的顺风车才受的伤，住院费、医药费你必须出！”

“吴法官，我也很冤啊，我就是个普普通通的上班族，为了补贴点油费才偶尔跑跑顺风车，这笔钱真不该我来赔啊！”

法庭上，原告鄢女士与被告小胡各执一词，双方陷入了激烈的争执之中……前段时间，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2024年元旦，鄢女士准备趁着假期回老家看望父母。作为“无车一族”，鄢女士在“嘀嗒顺风车”App上下了单，司机小胡接单，订单价格118.1元。很快，小胡驾驶着自己的私家车接到了鄢女士，踏上了返乡的旅途。

然而，行驶途中，一辆汽车失控撞上了小胡驾驶的私家车，坐在后排的鄢女士因剧烈碰撞受伤，左大腿肿胀，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小胡立即将鄢女士送医院治疗，还主动垫付了200元的医疗费。后经交管部门认定，本次事故为案外人刘某全责，小胡、鄢女士均无责任。

一段时间后，鄢女士痊愈出院。看着医院开出的费用清单，鄢女士感觉自己受到了无妄之灾，便找到小胡讨要医疗费、住院费，小胡也觉得很委屈，自己按照交通法规规范驾驶，没有任何过错，自己也是“受害者”凭什么还要赔偿鄢女士医疗费、住院费？双方协商未果，鄢女士遂将小胡及“嘀嗒顺风车”平台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吴瑶认为，顺风车有别于传统的出租车，也不同于现在普遍使用的网约车，鄢女士搭乘小胡私家车系基于双方通过嘀嗒顺风车平台所建立的合乘关系，根据法律规定，鄢女士的诉讼请求极有可能不被支持。

顺风车驾驶人搭载合乘乘客旨在分摊成本，并未获得报酬或赚取利润，不属于经营活动；合乘乘客搭乘顺风车旨在分享资源，并非享受服务，不属于消费行为，双方不构成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嘀嗒顺风车”平台为驾乘双方提供信息交互和匹配以及结算服务的行为，属于居间性质。在小胡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的情形下，鄢女士请求小胡、“嘀嗒顺风车”平台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休庭后，吴瑶仔细查看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并多次联系小胡、保险公司了解案件细节，终于找到了解决本案纠纷的突破口。原来“嘀嗒顺风车”平台为小胡投保了一份顺风车出行意外伤害保险，承保驾驶员或乘客在驾驶、搭乘顺风车过程中发生的意外身故、残疾、猝死以及意外住院误工津贴。于是，吴瑶一方面联系保险公司核实保单情况，组织鄢女士与保险公司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一方面耐心地释法说理，告知鄢女士如坚持诉讼或有败诉风险，但其有权依法向造成事故的案外人刘某另行主张权利。

最终鄢女士主动撤回了对小胡、“嘀嗒顺风车”平台的诉讼请求，保险公司自愿按保单约定向鄢女士支付住院津贴2200元。

吴瑶提醒，网约车经营服务，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营运行为，效率、安全更有保障；顺风车则是非营运性质的共享出行方式，目的在于分摊成本或者友好互助，经济、环保更具优势。公众出行时，需先辨别二者区别，结合自身需求统筹风险与纠纷处置，在追求便捷的同时注重出行安全。

“托关系”入学背后有陷阱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惠姗 邢阳阳

每年升学期，都有一些家长为孩子的人学、转学等问题而焦虑，一些不法分子正是瞅准家长这种迫切的心理，打着“有门路”“托关系”的幌子精心设下骗局。近日，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学托”诈骗案，为广大家长敲响警钟。

“我与校长是铁哥们！请放心！”教育局的分管领导是我亲戚……”2024年4月至9月，被告人李某利用家长“望子成龙”的心理，通过家长群、熟人介绍等渠道散布消息，称自己与多个学校和有关部门领导关系过硬，能够通过“托关系”帮助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破格”入学或转学。为了获得家长们的信任，李某不仅伪造了与“领导”的聊天记录，还编造了“内部名额”等说法。他以“打点关系”“赞助费”等名义向家长收取费用，还信誓旦旦承诺“办不成全额退款”。短短几个月的时间里，先后有9名家长落入李某的圈套，被骗金额从1万元到10万元不等，累计14万余元。骗取的这些钱款，全部被李某用于其个人消费。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李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部分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相应损失。

办案法官提醒广大家长，升学入学事关孩子未来，家长们急切的心情可以理解，但切勿因“走捷径”而给不法分子创造可乘之机。请谨记以下三点，避免误落诈骗陷阱。

一要擦亮双眼，警惕各类虚假承诺。学校招生录取有着严格的政策规定和操作流程，不存在所谓“托关系入学”的捷径。凡是声称“领导招呼”“特批名额”等，都是骗子精心设计的骗局，应予警惕并及时报警。

二要笃信官方，查询正规渠道信息。入学政策、报名时间、所需材料等关键信息，家长应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公告、咨询电话等官方渠道进行查询，切勿轻信家长群、朋友圈或者熟人口中的“小道消息”。

三要端正心态，共同倡树诚信学风。“托关系”入学不仅可能遭遇诈骗，更会向孩子传递“投机取巧”等错误价值观。家长应引导孩子端正学习态度，及早明确目标并付诸行动，通过踏实努力赢得希望和未来。